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4]—100

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红十字会、会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标准化水平，现将《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9月19日

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公众救护知识普及率，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的标准化水平，打造统一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品牌，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将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管理办法制定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指经省、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批准授权（委托），具备独立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体验活动、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和理念和逃生避险技能的场所。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成立培训基地的企、事业单位须是红十字会会员单位，高等教育机构成立培训基地需先成立高校红十字会。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红十字会提出申请，按标准审核、审批后予以批复并授牌“*****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第四条 培训基地具有相应的培训和办公场所，配有电脑、多媒体、桌椅等设备，以及满足救护培训需求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器材，包括不同培训需求的模拟教具。

第五条 培训基地需具有专兼职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注：取得救护培训师资证），红十字志愿者若干名，热爱红十字事业，自愿参与救护培训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六条 培训基地应当积极协助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传播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第七条 应急救护培训的对象为培训基地设立的系统 and 单位内的相关人员。

第八条 培训基地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手册》和“四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要求开展培训，培训采取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教学；培训资料按要求进行存档；各类培训证书由批准设立培训基地的红十字会统一颁发。

第九条 救护师资参与培训时，必须遵守培训纪律，服从注册红十字会安排，未经红十字会批准，救护师资不得擅自使用“红十字会”“红十字”名义及红十字标志开展活动。

个人形象大方，得体着装整洁，统一穿着带有红十字标志的服装；语言文明，通俗易懂，推广使用普通话，不得发表有悖于社会道德、国家法律和损害红十字会形象以及有损党和国家荣誉、利益的言论。

第四章 技术保障

第十条 授课救护师资应当持证上岗必须是经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或云南省红十字会培训，并取得《救护师资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师资。

第十一条 救护师资选拔时，原则上应具有医学、教育相关专业背景，有时间和精力承担应急救护培训相关任务，参加过红十字救护员培训且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有必要的成人复苏模拟人、 婴儿复苏模拟人 、 AED 训练机 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具及耗材，满足学员开班需要。

第五章 权益职责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在“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节日，配合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和应急救护培训活动，有效提升社会知晓率。

第十四条 加强品牌建设，有计划、有规模地进行红十字救护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持续拓展救护培训覆盖的行业领域。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设立和开展培训相关费用由各申请单位承担，批准红十字会予以相应的配合和支持。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开展各类应急救护培训时，需建立安全机制和应急措施，对组织培训活动安全工作负全责。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不得向参训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特殊情况，如需收取培训费用，须向红十字会提出申请，由红十字会安排专人收取，并开具相关收费票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定期对批准授权培训基地的培训质量和效果进行内部审核，确保培训工作开展符合《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规范要求。对培训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纠正并督促整改，个人、组织违反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负责单位定期对培训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反馈情况，确保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第二十条 建立培训基地考核制度。由批准授权红十字会进行年度考核工作，没有通过考核和整改工作，应取消培训基地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红十字会审批擅自成立培训基地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红十字会制定，最终解释权归云南省红十字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注：加“※”项为核心条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点	建设标准
组织管理	机构设置	本级红会管理的具备应急救护培训、体验、救护志愿服务与传播等功能的机构。	1. 有机构成立文件或合作协议等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有省红会领导进行分管的文件。※
		设有日常办公、财务管理、救护培训、体验实施、教学研究、质量督导等保障机构运转的工作岗位。	有相应岗位设置及职责认定的文件。※
	人员配备	领导班子配备到位。	1. 有领导班子分工文件； 2. 有明确的专职负责人。※
		有开展救护培训和体验工作必需的专职管理人员，且职责分工明确。	1. 每个岗位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在编和聘用均可）；※ 2. 人员相对稳定，连续工作年限至少 2 年以上。
		有熟悉救护培训、对培训及体验工作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的人员。	1. 有至少 1 名监督人员（专兼职均可）；※ 2. 监督人员具有救护师资证书； 3. 有监督工作记录。
		定期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或组织管理人员参加红会系统的相关培训。	1. 每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培训； 2. 有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的情况记录（图片或影像资料）和个人参训收获的总结。
	制度建设	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纳入当地红十字工作发展规划。	在当地红十字发展规划中，对救护培训基地建设有明确的任务要求。※
		建立有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培训及业务考核制度、师资注册管理制度、救护培训及考核流程、体验活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能够支撑基地顺利运转的基本管理制度。	1. 各项制度均有相应的文件支持；※ 2. 各项工作按照相应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协议管	建立协议签订程序，并做好协议文本保管工作。	1. 单位委托培训需有培训协议；※ 2. 办公及培训用设施设备采购需有相应的采购合同； 3. 按照档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协议文件的管理与保存。

	理	具有聘用制管理人员、专兼职师资、志愿者等人员管理方面的合同或协议。	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志愿服务约定；※ 2. 按照档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协议文件的管理与保存。
	经费来源	财政经费	1. 经费按期到账；※ 2. 有资金接收记录（银行转账单），并设独立科目，专款专用。
		项目或专项经费	1. 有相应项目文本或专项经费审批文件； 2. 有资金接收记录（银行转账单），并设独立科目；※ 3. 专项经费应配有详细的培训实施计划。
		捐赠收入	1. 有捐赠记录和相关票据；※ 2. 有按照捐赠人意愿，举办救护培训或相关活动的记录和影像资料。
		培训收费	1. 进行成本核算； 2. 收费标准对外公示；※ 3. 有培训款接收记录（银行转账单），并设独立科目。
技术保障	活动场所	有固定且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功能分区清晰、合理。	1. 有单独的办公场所； 2. 办公软硬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3. 外观内饰突出红十字元素，符合统一设计要求。
		有固定且满足教学需求的教学区，与办公区互不干扰。	1. 一级培训基地具有能容纳 30—50 人的教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60m ² 以上），二级培训基地至少具有 1 间同规格教室，配有电脑、多媒体、桌椅等设备，能满足救护培训需求；※ 2. 具有教学设施设备储存场所； 3. 软硬件配备满足培训需要；※ 4. 人员流动路线与办公区基本不交叉； 5. 外观内饰突出红十字元素，符合统一设计要求。
		有固定且满足体验需求的体验区，与办公区互不干扰；体验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	1. 有能同时容纳 30 人参与体验的场所，面积须 80 m ² 以上；※ 2. 配有电脑、多媒体及相应体验设备，可实现声光电展示及教学、实物或模拟实际操作练习；※ 3. 体验区内分为且不限于教学区、体验区、展示区等分区； 4. 软硬件配备满足体验需要；※ 5. 人员流动路线与办公区基本不交叉； 6. 外观内饰突出红十字元素，符合统一设计要求。

		体验模块科学设置，内容准确，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布局合理；符合统一设计要求。	设置且不限于以下模块及其呈现形式： 1. 红十字理念模块，主要宣传介绍红十字运动；※ 2. 红十字应急救护模块，主要介绍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包括心肺复苏与创伤救护的讲授与体验；※ 3. 火灾逃生模块，主要介绍火灾避险逃生的知识与技能，包括防火知识的介绍，火灾现场疏散逃生的体验、灭火器的模拟使用等；※ 4. 地震逃生模块，主要介绍地震应急避险逃生的知识与技能，包括地震成因、地震危害、抗震避险知识的介绍与体验；※ 5. 交通安全模块，主要介绍交通安全法规及常识，包括交通标识识别、安全模拟驾驶等；※ 6. 家庭安全模块：主要介绍生活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包括家庭火灾警示片、漏电漏气应对常识和模拟操作；※ 7. 自选模块：根据当地情况，可选择野外生存安全、水上安全、防范拥挤踩踏、防范恐怖袭击等内容。
工 作 人 员		有能够满足培训业务需求的专兼职注册师资。	1. 一级培训基地需具有专兼职师资 5 人以上，其中专师资不少于 2 人；二级培训基地具有专兼职师资 3 人以上，其中专师资不少于 1 人；※ 2. 师资必须经过注册，有档案记录可查；※ 3. 理论授课师资具有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4. 一级培训基地至少 1 名师资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
		有能够满足体验业务需求的专兼职讲解员。	1. 具有专兼职讲解员 3 人以上，其中专职讲解员 1 人以上；※ 2. 讲解员须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并经过注册，有档案记录可查。※
		建有救护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救护培训、体验工作和普及性活动。	1. 有救护志愿者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 每年至少举办 3 次专门的救护志愿者活动，且有相应经费支持。
		定期组织授课师资、体验讲解员和志愿者参加救护业务培训。	1. 授课师资每人每年至少参加培训 1 次；※ 2. 有相关文字、图片或影像资料记录。
教 学 条 件		使用总会统一的培训教材和教学大纲。	1. 使用《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的教材和大纲开展相应培训；※ 2. 有培训教材发放记录，其数量与培训人数相符； 3. 每年对师资授课情况至少抽查 1 次，提出纠偏意见，并留存记录。

		体验讲解符合总会统一的技术标准要求，可根据地域特点和实际需求适度调整讲解重点。	1. 讲解内容调整具有相应的论证和审核文件； 2. 每季度对讲解内容审查一次，提出纠偏意见，并留存记录。✖
		授课师资、体验讲解员和培训现场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志愿者等）的服装配饰及所用文具、教具等用品统一，且突出红十字救护标识。	有现场教学的图片和影像资料。
		有开展教学所需的培训教具器材。	1. 教具器材数量满足培训需求：✖ ★ 一级培训基地至少有成人复苏模拟人 10 具、儿童复苏模拟人 4 具、婴儿复苏模拟人 4 具、脊椎板及头部固定器 2 套、AED 训练机 4 个，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满足基地满员开班需要，并备有充足备用设备； ★ 二级培训基地至少有成人复苏模拟人 5 具、儿童复苏模拟人 2 具、婴儿复苏模拟人 2 具、脊椎板及头部固定器 1 套、AED 训练机 2 个，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满足基地满员开班需要，并备有充足备用设备。 2. 有教具器材的采购记录和财务单据； 3. 有教具器材的使用记录，并详细记录消耗型教具器材的发放情况。
	教研能力	设立专门的救护培训、体验教研组。	1. 有教研组成立的相关文件； 2. 明确人员组成，至少 2 名管理人员、3 名授课师资，其中一级培训基地教研组需有 1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师资。✖
		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时协商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教学教研活动；✖ 2. 有教研活动记录； 3. 有教研成果报告； 4. 有照片或影像资料。
	安全防范	设有专门安全管理小组，最高管理者任小组组长，安全职责落实到人。	1. 有安全管理小组组建的相关文件；✖ 2. 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小组成员安全责任分工明确。
		制定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反应机制；基地安全设备、设施齐全。	1. 应急预案和反应机制等相关文件齐全；✖ 2. 安全制度和措施张贴于显著位置； 3. 基地各场所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齐全，逃生通道畅通且符合国家规定。

组织 实 施	文件 控 制	针对例行培训及体验任务、纪念日活动等制定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1. 具有年度培训、体验计划和活动方案；※ 2. 每次培训、体验和活动具有明确的受益人群。
		建立监控救护培训、体验活动质量的内部督导制度。	1. 有督导制度文件；※ 2. 有督导情况记录。
	培 训 活 动	按照总会下发的《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举办救护师资培训班。	1. 有《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的培训记录资料；※ 2. 有能够反映实际培训开展情况的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按照总会下发的《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举办救护员培训班。	1. 有《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的培训记录资料；※ 2. 有能够反映实际培训开展情况的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按照总会下发的《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开展救护知识普及性讲座。	1. 有《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的培训记录资料；※ 2. 有能够反映实际培训开展情况的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考 试 考 核	按照《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进行考试考核。	留存每位学员考试考核记录。※
	证 书 管 理	救护资质证书由总会统一印制。	资质证书为总会统一印制证书，证书发放量与师资培训量相符。
		救护员证书按照总会统一的证书板式和印刷标准进行印制。	1. 有证书印刷合同； 2. 救护员证书符合总会统一要求。
		证书内信息填写规范，证书编号符合总会统一的编码规则。	1. 有每位学员证书的编码记录； 2. 有每位学员证书的电子版留存记录。
		做好证书发放记录，确保记录清晰、留存完整。	1. 有证书领取签名表；※ 2. 发放记录中有学员身份证号、有效期限等关键信息。
		证书有效期内遗失，做好补发、登记工作。	1. 有证书补发记录； 2. 有个人证书丢失补发申请和分管领导的签批记录； 3. 补发证书与原证书的编码、有效期限必须一致。

	体验活动	依照体验流程引导体验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体验活动。	1. 具有体验流程图； 2. 按不同体验需求（不同年龄段、不同行业），设置有针对性的引导方案。※
		合理安排讲解、实操、互动活动。	按照不同需求（人员数量、行业等），合理设置讲解、实操和互动的方案。
		按要求收集体验者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反馈。	1. 有体验者的意见反馈记录； 2. 意见反馈记录汇总后报分管领导签阅。
	痕迹管理	培训活动记录：师资授课记录、学员登记表、出勤记录、理论知识考试试卷、实际操作考核情况表、学员意见反馈表、证书发放记录等培训档案齐全且保存完好。	1. 有专门存放培训档案的区域和电脑； 2. 培训档案分期、分类保存，便于查看。※
		体验活动记录：讲解员讲解记录、体验团队或个人登记表、影像资料、学员意见反馈表等档案齐全且保存完好。	1. 有专门存放档案的区域和电脑； 2. 档案分期、分类保存，便于查看。※
		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上报师资队伍建设和救护培训及体验活动开展等工作信息。	1. 实时上报至信息管理平台；※ 2. 留存相应纸质文件。
	数据管理	实时进行数据收集，做好分类统计工作。	1. 有用于数据收集的电子或纸质文档； 2. 有分类统计报告。
		培训监督人员根据培训标准、实施流程的要求，将实地监督情况形成培训质量报告并上报。	1. 建立质量监督情况报告制度；※ 2. 留存纸质监督报告。
		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形成结论并上报。	1. 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数据分析；※ 2. 分析结论对优化培训工作有实际意义（附相关文字说明）。
	传播活动	加强品牌建设，有计划、有规模的进行红十字救护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持续拓展救护培训覆盖的行业领域。	1. 与有救护培训需求的行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文件； 2. 有宣传推广的工作记录、图片或影像资料。

		结合“世界急救日”“国家减灾日”等重大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演练、体验互动，有效提升社会知晓率。	1. 有活动方案； 2. 有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影像等资料；※ 3. 有活动的媒体报道记录。
监督检查	定期考核	定期对培训、体验质量和效果进行内部审核，确保培训体验工作开展符合《应急救援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及体验规范要求。	1. 有内部审核工作记录； 2. 有内部审核情况报告。※
		基地最高管理者定期对培训、体验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评审，确保培训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1. 有管理评审工作记录； 2. 有管理评审情况报告。※
		对于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给予相应责任人明确的惩罚。	1. 有明确的惩罚方案； 2. 有惩罚情况的详细记录。
	持续改进	建立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各方对培训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做好申诉、投诉及其处理情况的记录。	1. 申诉、投诉渠道畅通（电话、邮箱、意见箱等）； 2. 有申诉、投诉工作的受理记录；※ 3. 有对申诉、投诉事宜的处理情况记录。
		针对申诉、投诉，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 有明确的纠正措施；※ 2. 有对申诉、投诉事宜的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3. 有投诉人的回访意见或评价。
持续发展	科研创新	针对救理论述与实际操作标准、行业特点与需求、救护实施与法律保障等问题定期举办研讨会议，并形成具有科学性、实效性的研究意见和建议。（适用于一级培训基地）	1. 有研讨会议记录； 2. 有工作研究报告； 3. 有研究经费支持。
		有效利用“互联网+”等前沿技术开展工作，开发全新的教学形式和工作模式。	1. 开发或推广现有网络学习平台； 2. 开发或推广现有救护 APP； 3. 其他。
	资源整合	争取社会支持，营造有利于培训开展的社会环境。	1. 与教育、交通、运输、消防、应急等部门建立良好合作互动关系； 2. 有联合发文等成果。

		积极争取国内外项目支持，夯实有利于培训开展的资金基础。	1. 达成国际合作项目或与其他相关项目有机结合，有项目有关方签署的项目文件； 2. 将救护培训与红会其他业务工作结合发展，有工作方案和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
		积极争取法律政策支持，创造有利于培训开展的政策条件。	1. 出台地方性法规； 2. 出台政策文件。